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桥奥悦”），近日与以色列 IDE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以色列 IDE 公司”）共同签订了《VIM 技术许可授权协议》等四项协议，合同金额总计 512 万美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I. D. E. Technologies CO., LTD.（IDE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 所： Hamatechet Street, Hasharon Industrial Park, Kadima, Israel
(以色列加地玛, Hasharon 工业园区 Hamatechet 大街)

3、法定代表人： Avshalom Felber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公司简介：以色列 IDE 公司成立于 1965 年，是全球最大海水淡化公司，在世界各地从事开发、设计、制造、安装和运行海水和苦咸水的淡化项目近 400 个，是世界上唯一一家能同时提供热法和膜法两种不同海水淡化工艺技术及设备的供应商。2008 年，IDE 公司在造雪领域应用真空制冰机技术，突破温度场地限制，实现全天候造雪。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许可方：以色列 IDE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主要内容

1) 许可方授权天桥奥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称“区域”)内,采用其专利及技术,研发、生产、使用及销售真空制冰机 VIM100, VIM400, VIM850 产品系列。除了海水淡化,工业水处理或废水复用等目的外,被许可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研发、制造、使用、在市场上销售、分销或销售许可产品。许可方保证,许可方向区域外的任何第三方授予的类似许可,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区域内研究、开发、生产或销售被许可产品。

2) 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在本协议项履约,是在收到以色列首席科学家批准本协议的条件下进行的。在本协议签署 30 日内,许可方应促使本协议被以色列首席科学家办公室批准以及获得以色列其他的政府审批。

3)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许可方不可直接或间接的在授权区域研发、制造、使用、营销、分销或者销售协议许可的产品、压缩机技术或者压缩机。

2、合作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年结束,除非按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四、合同对公司影响

本次合作对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